

# 2017年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 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专题 申报指南

## 专题一：重点实验室

### 一、设立目的

围绕重大科技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科学配置、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建设一批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实验平台，形成具有特色的实验室体系，支撑我市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

### 二、支持内容

#### （一）新建重点实验室建设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及重大科技发展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合理布局，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领域，建设技术研究实验平台。

#### （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对近两年（2014年-2015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给予经费补贴。

### 三、支持领域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布局，支持具有学科研究优势、高水平学术团队和良好基础实验条件的机构，推动现有实验室提升能力，建设具有基础性、前沿性的技术研究实验平台，支撑重大科技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 **四、申报条件**

##### **(一) 新建重点实验室建设。**

新建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具体名单见附件6）。

1. 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 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 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4人，固定研究团队近三年（2013年-2015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项目经费总额200万元以上。

4.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实验室使用场地相对集中，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

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 **（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近两年（2014年-2015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项目承担单位。

## **五、申报要求**

（一）本专题须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进行网上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指申报书中列第一位的人员）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三）新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题每个单位限报1项，国家211工程大学、市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可增加1项。凡有未结题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承担单位是高校的，指其下属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不能再申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专题不受此条限制。

（四）新建重点实验室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现有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重叠（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名单见附件7）。

（五）新建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场地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相关内容重叠。

(六)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须专款专用，用于所获立项的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运行和能力提升。

## **六、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支持新建重点实验室不超过10家，每个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经费200万元。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支持经费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达支持经费的40%。

(二) 国家重点实验室补贴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经费300万元；省重点实验室补贴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经费为省支持经费的50%，且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采取事后立项一次性补贴方式。

## **七、项目实施期限**

新建重点实验室项目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实施期限为2年。

## **八、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复印件有效)，要求如下：

### **(一) 新建重点实验室**

除通知中总体要求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

4. 提供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名单、职称、学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5. 近三年（2013年-2015年）获国家、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1. 提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立项的合同书或任务书；

2. 提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项目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

## **九、要件审查内容**

### **（一）新建重点实验室**

1.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具体名单见附件1）。

2. 申报单位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4人，固定研究团队近三年（2013年-2015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项目经费总额200万元以上。

3. 实验场地面积须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须在1000万元以上。

4. 每个单位限报1项，国家211工程大学、市属高水平

大学建设高校可增加1项。凡有未结题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承担单位是高校的，指其下属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不能再申报。

5. 研究内容不得与现有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重叠（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名单见附件2）。新建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场地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相关内容重叠。

## **（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补贴专题**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近两年（2014年-2015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项目承担单位。

### **十、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 **（一）网上申报推荐时间**

#####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系统将于2016年3月\*日开通，本专项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日下午5时。

#####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日下午5时。

请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临近截止日期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491531、83491601（工作日 8:30-18:00）。

##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下午5时。

## **(三)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XXXXXXXX。

地址：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 **十一、联系方式**

对本专题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有疑问，请联系：

责任处室：创新平台处（科技园区发展处）。

联系人：沈文浩、林爱华。

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

## 专题二：创新平台资源共享

### 一、设立宗旨

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以建立共享机制为核心，以资源整合为主线，逐步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和可持续性发展，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给予稳定的运行支持，整合创新资源，建立共享机制。

### 二、支持领域

推动我市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科技资源库建设。

#### （一）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重点扶持动物、植物、微生物菌种、土壤等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加强资源共享，扶持、引导一批种质资源库进入国家级行列。支持已建设的省市共建生物种质资源库，在原有基础上重点投入。

#### （二）科技条件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市科技文献信息平台及市科技成果数据库建设与运行；支持市科技信息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具体名单见附件6）；

（二）已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已建有市科技文献信息平台、市科技成果数据库平台或市科技信息网络

平台等。

#### **四、经费支持方式**

采取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运行费用按项目前三年平均建设运行费用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限额为150万元。

####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实施期限为1年。

#### **六、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复印件有效)，要求如下：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二)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有关省市立项的种质资源库平台、广州市科研条件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广州市科技信息网络平台的证明文件。

(四)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新药证书等)。

(五) 获奖证书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背景材料。

#### **七、要件审查内容**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

(一) 附件6列示的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

(二) 已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已建有市科

技文献信息平台、市科技成果数据库平台或市科技信息网络平台等。

## 八、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 (一) 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系统将于 2016 年 3 月\*日开通，本专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日下午 5 时。

####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日下午 5 时。

请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临近截止日期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491531、83491601（工作日 8:30-18:00）。

###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时。

### (三)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XXXXXXXX。

地址：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 九、联系方式

对本专题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有疑问，请联系：

责任处室：创新平台处（科技园区发展处）。

联系人：沈文浩、林爱华。

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

附件： 1. 申报流程

2. 评审流程

3.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4. 申报书模板

5. 评审表模板

6. 广州市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名单

7. 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名单